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復牌指引

茲提述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的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回應安永發現的疑問、披露相關信息及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果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0年9月27日屆滿。如果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9月27日或之前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令聯

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期補救期限。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國衛已於2019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正在就有關審核及安永所發現的疑問的事宜與國衛進行商討。本公司了解到適當處理有關事宜的重要性，並將就此繼續監察及評估進度。

本公司現時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務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3月28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9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曾金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黃文禮先生。